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3）26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申石粉厂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申石粉厂：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申石粉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建设单位现有一条年产4万吨方解石粉生产线，于2016年12月22日经原岫岩偏岭矿产品深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予以备案（岫偏环备【2016】36号）。本项目将现有一条年产4万吨方解石粉生产线改扩建为一条5万吨方解石粉生产线，同时新建设一条年产5万吨白云石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5万吨方解石粉、5万吨白云石粉。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主要生产线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及产品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生产线各产尘点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除尘处理，确保方解石粉生产线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白云石粉生产线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厂区地面硬化，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废水不外排。

(三)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本项目除尘器除尘灰、沉降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 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六) 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 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抄送：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